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德艺文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6,2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274,995.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12,717,153.8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557,84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431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	------	-------	-----------	------------	------

1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32,473.50	28,710.50	27,438.78	德弘智汇
2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83.30	2,517.00	2,517.00	德弘智汇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德艺文创
合 计		39,556.80	34,227.50	32,955.78	——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同时对“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955.78
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4,416.5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4,416.5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9.9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8.0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9,557.20
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资金金额	3,000.00
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57.2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将“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将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现状，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促使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照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计算，若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10 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艺文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德艺文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维

许梦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